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国际实业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参加股东大会3次；共召开董事会14次，均亲自参会表决，不存在授权表决，或缺席会议情形；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能够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交换了意见。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也给予了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出售、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担保、年度预算与审计工作等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能够做到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了解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和会议方式，了解投资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相关会议，尤其在年报审计中，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管理层报告，全面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在审计会计师进场前和进场后多次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审计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的独立性，就审计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交流，同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关注公司内控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与公司审计部保持联系，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专项审计情况，询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三、 2018 年度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详尽了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调整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3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3、关于核销资产损失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7、对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8、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9、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经营层绩效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5 月 1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	同意

	第四次会议	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1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出售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注重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工作如下：

1、报告期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了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检查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五、其它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本源

2019年4月16日